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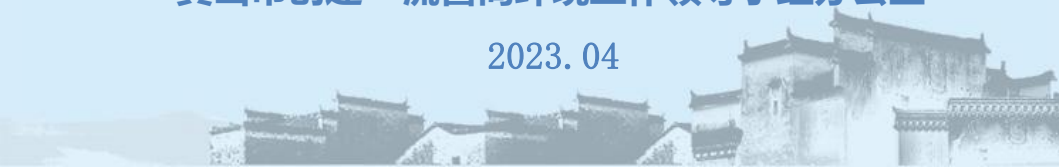
“一改两为五做到”

# 黄山市 助企政策汇编



黄山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04



**皖企通**

**助企服务 一网通办**



点击图片进入皖企通

## 目录

|                                                       |    |
|-------------------------------------------------------|----|
| 黄山市（79 条） .....                                       | 18 |
| 一、绩效补助（1 条） .....                                     | 19 |
| 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政策宣贯落地补助” ..... | 20 |
| 二、技改设备补助（10 条） .....                                  | 23 |
| 2.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 .....                 | 24 |
| 3.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协作配套 .....                    | 27 |
| 4.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入规中“首次入规企业的项目建设” .....      | 30 |
| 5.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 33 |
| 6.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 36 |
| 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 .....                 | 39 |
| 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机器换人 .....                    | 42 |
| 9.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展 .....               | 45 |
| 10.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                 | 48 |
| 1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技术改造 .....                   | 51 |
| 三、贷款利息补助（3 条） .....                                   | 54 |
| 12.物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                                 | 55 |
| 13.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                                   | 58 |
| 14.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 .....                           | 61 |
|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31 条） .....                                 | 63 |
| 15.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                                     | 64 |
| 16.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创业创新和平                       |    |

|                                                       |     |
|-------------------------------------------------------|-----|
| 台建设中“认定奖补类” .....                                     | 67  |
| 1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素质提升中“工业精品集中宣传补助” .....      | 70  |
| 1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素质提升中“认定奖补类” .....           | 73  |
| 19.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入规中“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奖励” ..... | 76  |
| 20.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上台阶 .....                  | 79  |
| 2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绿色体系建设 .....                 | 82  |
| 22.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上云 .....                   | 85  |
| 23.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            | 88  |
| 24.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91  |
| 25.新认定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奖补 .....                               | 93  |
| 26.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奖补 .....                               | 95  |
| 27.黄山市市外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                           | 97  |
| 28.2023 年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                               | 100 |
| 29.一次性创业补贴 .....                                      | 103 |
| 30.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                                   | 106 |
| 3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                                     | 109 |
| 32.涉农电商企业冷链流通设施设备补助 .....                             | 111 |
| 33.产销对接、直播促销活动补助 .....                                | 113 |
| 34.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                            | 116 |
| 35.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 119 |
| 36.入规达限奖励 .....                                       | 121 |
| 37.星级民宿奖励 .....                                       | 123 |
| 38.服务业称号奖励 .....                                      | 125 |
| 39.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                                     | 127 |
| 40.服务业商标、品牌、标准化试点奖励 .....                             | 129 |

|                                                                         |            |
|-------------------------------------------------------------------------|------------|
| 41.旅游产业奖补 .....                                                         | 131        |
| 42.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                                                      | 134        |
| 43.支持省级重大工程 .....                                                       | 136        |
| 44.“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 .....                                                 | 138        |
| 45.推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 .....                                                   | 141        |
| <b>五、其他（34 条） .....</b>                                                 | <b>143</b> |
| 46.支持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建设 .....                                                  | 144        |
| 4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对上争取奖励” .....                    | 146        |
| 4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中“产学研平台建设奖补” .....                    | 148        |
| 49.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 收取 .....                                          | 150        |
| 50.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 的优惠政策。 ..... | 152        |
| 51.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 154        |
| 52.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 156        |
| 53.“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158        |
| 54.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160        |
| 55.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162        |
| 56.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 .....                                                 | 164        |
| 57.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零投资 .....                                         | 167        |
| 58.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                                      | 169        |
| 59.一次性扩岗补助 .....                                                        | 171        |
| 60.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 173        |
| 61.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                                      |            |

|                                                            |     |
|------------------------------------------------------------|-----|
|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175 |
| 62.鼓励利用中央油价补贴资金或统筹安排地方自有资金,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给予一定补助。             | 177 |
| 63.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179 |
| 64.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181 |
| 6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183 |
| 66.社会保险费缓缴                                                 | 185 |
| 67.外地企业迁入纳税奖励                                              | 187 |
| 68.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 190 |
| 69.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 193 |
| 70.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 196 |
| 71.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工程勘察费用                               | 198 |
| 72.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施工图费用                                | 200 |
| 73.社会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 202 |
| 74.房屋租金免收政策                                                | 205 |
| 75.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                                          | 208 |
| 76.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 210 |
| 77.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已建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关键设备、测试仪器补助资金) | 213 |
| 78.支持新建重大项目                                                | 216 |
| 79.鼓励企业建设国家、省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奖励资金)    | 219 |
| 屯溪区(21条)                                                   | 222 |
| 一、技改设备补助(1条)                                               | 223 |
| 80.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设备投资补助                         | 224 |

|                                                                             |     |
|-----------------------------------------------------------------------------|-----|
|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3 条） .....                                                       | 226 |
| 81.屯溪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申报 .....                                                      | 227 |
| 82.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                                                       | 230 |
| 83.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奖励 .....                                                       | 232 |
| 84.实际入库税收增幅奖励 .....                                                         | 234 |
| 85.首次入规企业奖励 .....                                                           | 236 |
| 86.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 238 |
| 87.亩均年度税收达限奖励 .....                                                         | 240 |
| 88.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 .....                                                        | 242 |
| 89.高企认定奖励 .....                                                             | 244 |
| 90.促进商贸企业稳销稳供 .....                                                         | 246 |
| 91.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增量物流补贴 .....                                                   | 249 |
| 92.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 .....                                                       | 251 |
| 93.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政策 .....                                                        | 253 |
| 三、其他（7 条） .....                                                             | 255 |
| 94.高企保费补助政策 .....                                                           | 256 |
| 95.A 类企业担保费奖励 .....                                                         | 258 |
| 96.规上企业担保费奖励 .....                                                          | 260 |
| 97.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                                                        | 262 |
| 98.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                                                         | 264 |
| 99.高企扶持培育 .....                                                             | 267 |
| 100.支持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                                                      | 269 |
| 黄山区（56 条） .....                                                             | 271 |
| 一、绩效补助（8 条） .....                                                           | 272 |
| 101.《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黄科经（2022）16 号）（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收） ..... | 273 |
| 102.《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0）32 号）（税收上台阶奖） .....                   | 276 |

|                                                                       |            |
|-----------------------------------------------------------------------|------------|
| 103.《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0〕32 号）（纳税贡献奖） .....              | 279        |
| 104.《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1〕 32 号）（管理效益） .....              | 281        |
| 105.《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1〕 32 号）（亩均税收效益奖） .....           | 284        |
| 106.《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1〕 32 号）（设税收上台阶奖） .....           | 287        |
| 107.《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1〕 32 号）(设产值台阶奖).....             | 290        |
| 108.《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2021〕 32 号）(设产值增幅奖).....             | 292        |
| <b>二、技改设备补助（3 条） .....</b>                                            | <b>296</b> |
| 109.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投入） .....            | 297        |
| 110.《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 7 号)(技改扩规项目补助)..... | 300        |
| 111.《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 7 号)(新引进工业项目奖补).    | 303        |
| <b>三、贷款利息补助（1 条） .....</b>                                            | <b>306</b> |
| 112.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              | 307        |
| <b>四、认定达标类补助（26 条） .....</b>                                          | <b>310</b> |
| 113.《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311        |
| 114.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                                           | 314        |
| 115.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励 .....                                                | 316        |
| 116.中国、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                                          | 318        |
| 117.2022 年四季度入规 工业企业及年度产值亿元增幅前 20                                     |            |



|                                                                                         |     |
|-----------------------------------------------------------------------------------------|-----|
| 强 工业企业奖补 .....                                                                          | 320 |
| 118.《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引进境外人才和智力补助） .....                               | 323 |
| 119.《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业创新平台补助） .....                    | 325 |
| 120.《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br>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 | 327 |
| 121.《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br>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奖励)<br>.....          | 330 |
| 122.《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地方传统优良品种提纯、复壮<br>奖励） .....         | 333 |
| 123.《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 .....                  | 335 |
| 124.《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br>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质量品牌建设奖励) .....               | 337 |
| 125.《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br>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奖励)<br>.....          | 340 |
| 126.《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br>励） .....          | 343 |
| 127.《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奖励） .....                     | 346 |
| 128.《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                       | 349 |
| 129.《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                                                      |     |

|                                                                      |            |
|----------------------------------------------------------------------|------------|
|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补助） ....                                       | 352        |
| 130.《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产学研合作补助） .....     | 355        |
| 131.《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 .....  | 358        |
| 132.《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 360        |
| 133.《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br>〔2020〕32 号）（企业进规奖） .....         | 363        |
| 134.《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 | 365        |
| 135.《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省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  | 368        |
| 136.《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秘<br>〔2021〕32 号）（设企业进规奖） .....        | 370        |
| 137.《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黄山区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 372        |
| 138.《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br>（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奖励-高新技术产业品牌培育奖励） .... | 374        |
| <b>五、其他（18 条） .....</b>                                              | <b>377</b> |
| 139.关于印发黄山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br>(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                 | 378        |
| 14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 381        |
| 141.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 383        |
| 142.省股交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                                           | 386        |
| 143.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股改奖补 .....                                           | 389        |
| 14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392        |
| 145.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                                               | 395        |
| 146.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                                               | 398        |

|                                                                              |            |
|------------------------------------------------------------------------------|------------|
| 147.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                                                         | 401        |
| 14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404        |
| 14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406        |
| 150.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 410        |
| 151.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413        |
| 152.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416        |
| 153.落实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优惠政策。 .....     | 419        |
| 154.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 422        |
| 155.一次性扩岗补助 .....                                                            | 425        |
| 156.《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奖励） .....     | 427        |
| <b>徽州区（28 条） .....</b>                                                       | <b>430</b> |
| <b>一、公开竞争立项（2 条） .....</b>                                                   | <b>431</b> |
| 157.品牌高质量发展奖补 .....                                                          | 432        |
| 158.标准化奖补 .....                                                              | 435        |
| <b>二、绩效补助（3 条） .....</b>                                                     | <b>438</b> |
| 159.新获得市级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                                              | 439        |
| 160.特色农产品补助 .....                                                            | 441        |
| 161.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                                              | 443        |
| <b>三、贷款利息补助（1 条） .....</b>                                                   | <b>446</b> |
| 162.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 .....                                          |            |

|                                                                                                                                                                                  |            |
|----------------------------------------------------------------------------------------------------------------------------------------------------------------------------------|------------|
| 贷款贴息补助 .....                                                                                                                                                                     | 447        |
| <b>四、认定达标类补助（14 条） .....</b>                                                                                                                                                     | <b>450</b> |
| 163.支持商贸品牌建设 .....                                                                                                                                                               | 451        |
| 164.落实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承诺事项，对新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季度达到进度要求的市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非“两高”项目，落实用能保障。对符合项目所在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在市域内相互配套并同步实施的，可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 ..... | 453        |
| 165.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零投资”。 .....                                                                                                                                    | 456        |
| 166.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工业经济增产增收 .....                                                                                                                                                    | 458        |
| 167.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                                                                                                                                                               | 460        |
| 168.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 464        |
| 169.支持高新、战新培育 .....                                                                                                                                                              | 468        |
| 170.支持做优做强 .....                                                                                                                                                                 | 471        |
| 171.支持绿色制造 .....                                                                                                                                                                 | 474        |
| 172.支持精品制造 .....                                                                                                                                                                 | 477        |
| 173.支持升级制造 .....                                                                                                                                                                 | 480        |
| 174.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奖励 .....                                                                                                                                              | 484        |
| 175.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 .....                                                                                                                                                              | 487        |
| 176.新入规企业奖励 .....                                                                                                                                                                | 490        |
| <b>五、其他（8 条） .....</b>                                                                                                                                                           | <b>492</b> |
| 177.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 .....                                                                                                                                                             | 493        |
| 178.一次性扩岗补助 .....                                                                                                                                                                | 495        |
| 179.一次性创业补贴 .....                                                                                                                                                                | 497        |
| 180.产学研合作奖励 .....                                                                                                                                                                | 500        |
| 181.柔性引进人才 .....                                                                                                                                                                 | 502        |

|                                                                                 |            |
|---------------------------------------------------------------------------------|------------|
| 182.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                                                     | 504        |
| 183.电商企业网销售额补助 .....                                                            | 506        |
| 184.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                                                            | 508        |
| <b>歙县（25 条） .....</b>                                                           | <b>510</b> |
| <b>一、技改设备补助（6 条） .....</b>                                                      | <b>511</b> |
| 185.支持技术改造 .....                                                                | 512        |
| 186.支持清洁化生产 .....                                                               | 515        |
| 187.支持企业上云 .....                                                                | 518        |
| 188.支持智能化提升 .....                                                               | 521        |
| 189.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                                                         | 524        |
| 190.支持新入规企业发展 .....                                                             | 527        |
| <b>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0 条） .....</b>                                                    | <b>529</b> |
| 191.支持企业产值上台阶 .....                                                             | 530        |
| 192.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                                                     | 532        |
| 193.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奖励 .....                                                            | 534        |
| 194.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                                                 | 536        |
| 195.支持商标、品牌打造 .....                                                             | 538        |
| 196.企业素质提升奖励 .....                                                              | 540        |
| 197.支持盘活低效厂房 .....                                                              | 544        |
| 198.支持企业入规 .....                                                                | 547        |
| 199.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                                                              | 549        |
| 200.支持企业税收上台阶 .....                                                             | 551        |
| <b>三、其他（9 条） .....</b>                                                          | <b>553</b> |
| 201.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 .....                                                         | 554        |
| 202.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 557        |
| 203.实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br>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优惠<br>政策。 ..... | 559        |
| 204.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                                                   |            |

|                                                         |     |
|---------------------------------------------------------|-----|
| 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561 |
| 205.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培训补贴 .....                                 | 563 |
| 206.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 565 |
| 207.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 .....                         | 567 |
| 20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569 |
| 20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571 |
| <b>休宁县 (29 条)</b> .....                                 | 573 |
| <b>一、贷款利息补助 (1 条)</b> .....                             | 574 |
| 210.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                                      | 575 |
| <b>二、认定达标类补助 (13 条)</b> .....                           | 577 |
| 211.支持“首台 (套)”设备 .....                                  | 578 |
| 212.引进劳动力奖补 .....                                       | 580 |
| 213.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                                      | 582 |
| 214.创业扶持补贴 .....                                        | 584 |
| 215.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 586 |
| 216.居家就业岗位奖补 .....                                      | 588 |
| 217.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                                      | 590 |
| 218.各类企业、经营主体奖补 .....                                   | 592 |
| 219.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                                      | 594 |
| 22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                                  | 596 |
| 221.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 .....                                     | 598 |
| 222.支持品牌建设 .....                                        | 600 |
| 223.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 602 |
| <b>三、其他 (15 条)</b> .....                                | 604 |
| 224.旅游产业奖补 .....                                        | 605 |
| 225.纳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                                     | 608 |

|                                                        |            |
|--------------------------------------------------------|------------|
| 226.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                              | 610        |
| 227.文化、艺术、旅游景点招商项目支持奖励 .....                           | 613        |
| 228.参加会展补助 .....                                       | 616        |
| 229.入规（或新培育）文化企业奖励、增幅奖励 .....                          | 618        |
| 230.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奖励 .....                                | 621        |
| 231.文旅品牌奖励 .....                                       | 623        |
| 232.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 .....                                 | 626        |
| 233.百强民营文化企业奖励 .....                                   | 628        |
| 234.获得发明专利文化类产品奖励 .....                                | 630        |
| 235.文创产品评选奖励 .....                                     | 632        |
| 236.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奖励 .....                             | 635        |
| 237.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 .....                              | 637        |
| 238.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                                   | 639        |
| <b>黟县（17 条） .....</b>                                  | <b>642</b> |
| <b>一、绩效补助（1 条） .....</b>                               | <b>643</b> |
| 239.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 .....               | 644        |
| <b>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0 条） .....</b>                           | <b>647</b> |
| 240.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                                | 648        |
| 241.一次性扩岗补助 .....                                      | 650        |
| 242.通过贷款贴息、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 652        |
| 243.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654        |
| 244.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656        |
| 245.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 658        |
| 246.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660        |

|                                                                              |     |
|------------------------------------------------------------------------------|-----|
| 247.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662 |
| 2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 664 |
| 24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 667 |
| <b>三、其他(6 条)</b> .....                                                       | 671 |
| 250.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                                                    | 672 |
| 251.实行企业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                                                   | 675 |
| 252.实行企业“新三板”分层挂牌奖励 .....                                                    | 678 |
| 253.实行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 .....                                                        | 681 |
| 254.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 684 |
| 255.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                                                       | 687 |
| <b>祁门县(24 条)</b> .....                                                       | 689 |
| <b>一、认定达标类补助(7 条)</b> .....                                                  | 690 |
| 256.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 691 |
| 257.对工程项目获得省市级奖项的给予奖励 .....                                                  | 693 |
| 258.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                                              | 695 |
| 259.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                                                       | 697 |
| 26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 699 |
| 261.小微企业基本风险统保 .....                                                         | 701 |
| 262.第三季度新入规工业企业奖补 .....                                                      | 703 |
| <b>二、其他(17 条)</b> .....                                                      | 705 |
| 263.中药材种植扶持 .....                                                            | 706 |
| 264.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奖励 .....                                                 | 709 |
| 265.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                                                         | 711 |
| 266.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奖励 .....                                                    | 713 |
| 267.质量管理奖励扶持 .....                                                           | 716 |



|                                                                     |     |
|---------------------------------------------------------------------|-----|
| 268.技术标准奖励扶持 .....                                                  | 719 |
| 269.品牌建设奖励扶持 .....                                                  | 723 |
| 270.知识产权奖励扶持 .....                                                  | 726 |
| 271.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                                    | 728 |
| 27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 ..... | 730 |
| 27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 733 |
| 274.“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735 |
| 275.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 738 |
| 276.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 741 |
| 277.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743 |
| 278.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 745 |
| 279.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748 |

## 黄山市（79 条）

## 一、绩效补助（1 条）

## **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政策宣贯落地补助”**

### **【享受主体】**

项目申报范围：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库内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政策宣贯落地补助”。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采取“一对一”方式，对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梳理谋划项目，根据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每服务 1 户规上工业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 400 元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75447778844674>

线下：市经信局；属地区县经信部门；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技改设备补助（10 条）

## 2.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新引进工业项目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1. 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对新引进 1 亿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39271813062658>

线下：各区县经信局；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259621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3.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协作配套

#### 【享受主体】

1.“市级队”工业企业。；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协作配套。对“市级队”企业在市内开展协作配套，购置主导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成台套设备，按照当年本地采购额 3%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61028365672450>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入规中“首次入规企业的项目建设”

### 【享受主体】

1.项目申报范围：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入规中“首次入规企业的项目建设”。  
对当年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的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56098443665409>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5.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享受主体】

1.全市新材料（精细化工）企业。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列入《安徽省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导向计划》《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荐目录》的新材料（精细化工）企业重点项目，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48182332399618>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6.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2.申报“支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条款的项目，需列入《安徽省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导向计划》。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46307331710977>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软硬件产业发展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软件“铸魂”工程领域重点项目和智能硬件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18022357884930>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机器换人

### 【享受主体】

- 1.项目申报范围：实施机器换人项目的企业。
-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5. 支持机器换人。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11396083179521>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黄山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9.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 专业镇龙头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1.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内的重点骨干企业。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4. 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展。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内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其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09255755014145>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黄山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0.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项目申报范围：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3.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其主导产品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02747789041665>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黄山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技术改造。**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技术改造。对当年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98890614808578>

线下：各区县经信局、黄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贸局；黄山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0559-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贷款利息补助（3 条）

## 12.物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 【享受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物流企业，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代码 5431）、冷藏车道路运输（5432）、集装箱道路运输（543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5435）、多式联运物流（5810）、通用仓储（5920）、低温仓储（5930）、油气仓储（5941）、危险化学品仓储（5942）、谷物仓储（5951）、棉花仓储（5952）、中药材仓储（5960），以上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 【政策内容】

22、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推出信用类、动产质押类、信用+动产质押类等符合交通物流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对物

流企业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贷款，市级财政给予企业贷款 2% 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9288892649473>

线下：各区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30301、0559-2331592

### **【申请材料】**

《黄山市物流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贷款银行借款凭证和结息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承诺函；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黄政办〔2022〕18；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 【享受主体】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

### 【政策内容】

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 50 万元、300 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33846987096066>

线下：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2310982

## 【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黄山行动方案的通知-黄政〔2022〕7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

###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

### 【政策内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的贷款贴息。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282831840223233>

线下：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521361

### **【申请材料】**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31条）

## 15.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 【享受主体】

荣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and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获评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181467558629378>

线下：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9-2521377

### **【申请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六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六届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的

通知；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中“认定奖补类”

### 【享受主体】

1.全市工业企业、示范基地、各类平台或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2.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68301758570497>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素质提升中“工业精品集中宣传补助”

### 【享受主体】

1.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广告推介费用按省级补助 50%一次性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64436841652225>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素质提升中“认定奖补类”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素质提升中“认定奖补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当年荣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按最高奖励标准享受一次。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62867509256193>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9.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入规中“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奖励”**

### **【享受主体】**

1.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54593489641473>

线下： 属地区县经信部门 ； 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 2355868

### **【申请材料】**

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上台阶

### 【享受主体】

1.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

2.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

办证明)；(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4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49903964168193>

线下： 属地区县经信部门 ；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申请材料】**

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1.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绿色体系建设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绿色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43140976123905>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2.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企业上云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 支持企业上云。对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 2 万元以上，按照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20682762969090>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3.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 【享受主体】

1.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所有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其他类型企业及单位无需纳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奖补：（1）自 2020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2）自 2020 年以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信用中国系统内存在处罚记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截至申报日仍未消除（需提供各地信用办证明）；（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奖励 2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16312080097282>

线下：属地区县经信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4.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与社会保险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ygjy.ah.gov.cn/>

线下：黄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

大厅（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26 号名人大厦）；  
咨询电话： 0559-2317024

### **【申请材料】**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社保、医保缴纳证明；

###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5.新认定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奖补

### 【享受主体】

新认定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 10 家左右，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线下：黄山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6.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奖补

### 【享受主体】

对新验收通过的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 【政策内容】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线下：黄山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7.黄山市市外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 **【享受主体】**

在我市首次就业，且与我市规模以上民营重点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8 个月的市外高校、职业院校毕业 5 年内的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生

###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首次就业，且与我市规模以上民营重点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8 个月的市外高校、职业院校毕业 5 年内的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生，由财政统筹资金分别给予学生本人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56761577144321>

线下：黄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大厅（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26 号名人大厦）；  
咨询电话：0559-2355313

### **【申请材料】**

市外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申请表、花名册；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企业招工市外大中专毕业生招引计划-黄人才办〔2021〕5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8.2023 年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 **【享受主体】**

2023 年一季度，企业新招用人员初次在黄就业或有黄山市外企业工作经历且 2022 年未在黄山市企业就业的我市户籍返乡人员，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

### **【政策内容】**

2023 年一季度，对企业招用人员初次在黄就业或新招用返乡人员，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由企业参保所在地财政按 8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53797357649922>

线下：黄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大厅（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26 号名人大厦）；  
咨询电话：0559-2317024

### **【申请材料】**

2023 年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审批表；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推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扩投资实现“开门红”有关政策落实的通知-黄人社秘〔2023〕45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9.一次性创业补贴

### 【享受主体】

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

### 【政策内容】

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创办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库中可查询到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35964389195778>

线下：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咨询电话：2310982

### **【申请材料】**

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本；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援企稳岗稳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黄人社秘〔2022〕18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0.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辖区内有专利申请的有资质专利服务机构。

#### 【政策内容】

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 20 件、25 件、30 件的企

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对年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50 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6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课题研究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281303737835521>

线下：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521361

### **【申请材料】**

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

### 【政策内容】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励 8000 元；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2 万元（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授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275693646520321>

线下：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521361

### **【申请材料】**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涉农电商企业冷链流通设施设备补助

### 【享受主体】

涉农电商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新增与电商发展相关的冷链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 40%、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的补助。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的，给予租金 30%、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21765245480962>

线下：黄山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23570337

###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开展电商业务材料、建设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

###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33.产销对接、直播促销活动补助

#### 【享受主体】

涉农电商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1）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 50%以内的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补助。（2）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网销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 5%、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20946215350274>

线下：黄山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2357037

###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参展文件、已开展电商业务证明材料、展位费、人员费用等相关票据、网销额证明材料等；

###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34.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 **【享受主体】**

涉农电商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按上行网销额给予1%以内、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最高可达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9983672913921>

线下：黄山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2357037

###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农村产品网销额证明材料、收购额证明材料、购销协议等；

###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黄商电〔2022〕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35.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享受主体】

对在我市注册经营纳税，纳入我市跨境电统计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十) 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为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对在我市注册经营纳税，纳入我市跨境电统计的企业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1.龙头企业扶持。 2.平台扶持。 3.首单扶持。 4.园区扶持。 5.海外仓扶持。 6、公共服务支持。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1019878092802>

线下：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0559-2533962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2021年度黄山市电商发展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10号）-（黄商电〔2022〕1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36.入规达限奖励

### 【享受主体】

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壮大，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纳规的新开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70226173669377>

线下：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7.星级民宿奖励

### 【享受主体】

民宿业法人单位。

### 【政策内容】

首次获得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民宿，每户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9354710544386>

线下：各区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8.服务业称号奖励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物流企业。

###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晋升为国家 5A 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656002412546>

线下：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9.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创建类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6952368402434>

线下：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文件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0.服务业商标、品牌、标准化试点奖励**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5633066856449>

线下：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文件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1.旅游产业奖补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对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中国饭店金星奖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文创产品）比赛，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对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新认定的中国饭店金星奖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5002327420930>

线下：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文件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2.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本市市域内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 【政策内容】

支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体育运动、研学研修、徽州民宿、夜间经济、大健康、新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对计划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2469198491649>

线下：各区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0559-2355361

### **【申请材料】**

以年度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19号)-黄政办〔2020〕19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3.支持省级重大工程

### 【享受主体】

承担省级重大工程的主体。

### 【政策内容】

第四条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建设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4614986698754>

线下：天都大道 1 号；

咨询电话：2355364

### 【申请材料】

省级重大工程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20〕28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4.“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

### 【享受主体】

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5万元的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70837481394178>

线下：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521696

###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5.推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

### 【享受主体】

餐饮企业和餐饮示范街区。

### 【政策内容】

支持餐饮企业通过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对当年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04306768646146>

线下：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330983

### **【申请材料】**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证书，餐饮质量安全店认定文件，区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餐饮店新建“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其他（34 条）

## 46.支持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建设

### 【享受主体】

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协议明确要求每年支付 150 万运营保障经费) 并完成目标任务的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

### 【政策内容】

支持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建设。对高校与市政府合作共建的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完成协议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的，每年给予 150 万元运营经费保障（共保障五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1940384265060353>



线下：黄山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59-2521377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大学 共建“中国计量大学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协议书；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7.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对上争取奖励”**

### **【享受主体】**

项目申报范围：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库内服务机构成功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资金前三名。

### **【政策内容】**

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中“服务机构对上争取奖励”。对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库内服务机构成功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资金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77342983495681>

线下： 属地区县经信部门 ； 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 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8.2022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支持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中“产学研平台建设奖补”

### 【享受主体】

项目申报范围：工业重点产业与高等院校搭建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 【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中“产学研平台建设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970923760607233>

线下：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2355868

### **【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有关附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9.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 收取**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 收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86534326378497>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3〕245;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50.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的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83058389213185>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 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1.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81284194426881>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 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2.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享受主体】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的车船税纳税人

### 【政策内容】

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 船税年税额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77839223808002>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3.“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http://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通告〔2023〕 1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4.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69968138395649>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3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 【申请材料】



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原件；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原件及复印件；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7；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5.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政策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 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全文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866253503389697>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09 号；

咨询电话：0559-2357302

### **【申请材料】**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不动产的相关资料；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资料；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 56.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

### 【享受主体】

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零投资”

### 【政策内容】

1.储备土地项目（含土地征收），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公司负担。电力接入工程可由实施储备土地项目的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委托供电公司组织实施，便于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实施，避免重复投资。 2.其他类项目，根据行业标准确定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 的的项目，根据受益原则，由地方政府与供电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市级单列单位项目由市政府、供电公司按 1:1 比例出资；市、区共管项目由市政府、属地政府、供

电公司按 1:1:2 比例出资；其他项目由属地政府、供电公司参照市级单列单位项目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担比例。对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园区管理部门、属地政府等负责处理解决。对根据行业标准确定供电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上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55 号；

咨询电话：0559-2937000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山市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黄发改环资〔2022〕24;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7.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零投资**

### **【享受主体】**

黄山市市域范围内，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零投资

### **【政策内容】**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公司承担。其中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园区管理部门、属地乡镇（街道、社区）负责处理解决。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www.ah.sgcc.com.cn/html/hsgdgs/index.html>

线下: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55号 ;  
咨询电话: 0559-293700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山市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黄发改环资〔2022〕24;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8.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 低于 85%**

###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 **【申请途径】**

线上：

[1](#)

线下：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559-2353654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9.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享受主体】

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政策内容】

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 1000 元 / 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可重复享受,但高校毕业生可同时享受 3000 元/人标准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power/service\\_dw](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power/service_dw)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8 号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59-2355313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援企稳岗稳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黄人社秘〔2022〕189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0.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享受主体】**

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政策内容】**

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26986544775170>

线下：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59-2353410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61.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享受主体】**

合法装载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客运班线客车，每月通行安徽省联网高速公路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

**【政策内容】**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59-2353410

### **【申请材料】**

班车信息表；黄山市客运班线客车信息采集表；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62.鼓励利用中央油价补贴资金或统筹安排地方自有资金，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给予一定补助。**

**【享受主体】**

已列入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

**【政策内容】**

第四条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中第21项加强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鼓励利用中央油价补贴资金或统筹安排地方自有资金，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给予一定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7654171937861634>

线下：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59-2558956

### **【申请材料】**

车辆年度行驶里程数据；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黄政办〔2022〕18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 63.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享受主体】

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39.145.0.206:9001/ahzypx/login>

线下：无；

咨询电话：0559-2355315

### **【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结业考核证明、培训补贴申报表等凭证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皖人社秘〔2022〕  
8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4.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享受主体】

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下同）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39.145.0.206:9001/ahzypx/login>

线下：无；

咨询电话：0559-2355315

### **【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结业考核证明、培训补贴申报表等凭证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皖人社秘〔2022〕  
8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 【申请途径】

线上：

[无需办理](#)

线下：无；

咨询电话：2331485

###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6.社会保险费缓缴

### 【享受主体】

困难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困难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二、缓缴费实施期限。（一）困难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6 月底，企业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 5 个困难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底。（二）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hrss.ah.gov.cn/ggfwwt/>

线下：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S3 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2331485

###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缓缴费资格认定书》；

###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7.外地企业迁入纳税奖励

### 【享受主体】

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的；注册地变更到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和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子公司，连续经营三年且年均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

### 【政策内容】

鼓励外地企业迁入。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注册成立子公司。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优先优惠给予用地保障，享受县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参照我市新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奖励；

对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的，在企业设立、资质审批、入小型库等方面加快市级审批；对注册地变更到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和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子公司，连续经营三年且年均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426869440520193>

线下：黄山东路 93 号建设大厦四楼黄山市建筑管理处；

咨询电话：0559-2354715

### **【申请材料】**

按照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8.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 【享受主体】

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获得部、省、市级奖项的

### 【政策内容】

激励企业争先创优。提高企业争先创优奖励资金标准，对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获得“鲁班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AAA”工地奖项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获得“黄山杯”或“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迎客松杯”或“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累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一季度组织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财政部

门申报奖励资金。倡导国有资金投资和社会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参照此奖励标准给予建筑业企业奖励，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425258374799362>

线下：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全市各建设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0559-2353707

### **【申请材料】**

获奖证明、项目属性、项目合同、承建企业资质证书；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9.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落实企业资金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 5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奖励 10 万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一季度组织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奖励资金。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393137727873025>

线下：黄山东路 93 号建设大厦四楼黄山市建筑管理处；

咨询电话：2354715

### **【申请材料】**

按照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0.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 【政策内容】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予以全部减免。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88789898633217>

线下：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2350625

### **【申请材料】**

1.企业提供配套费缴费申报表、面积核定表、发改委立项批复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减免申请表。；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减免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通知》-黄建管〔2022〕83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1.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工程勘察费用

###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 【政策内容】

三、减免工程勘察费用的实施内容 在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前提下，按照法定职责，对符合减免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工程勘察费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实行工程勘察。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88290747097090>

线下：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2350625

### **【申请材料】**

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费用的通知 》-黄建管〔2022〕108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2.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施工图费用

###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 【政策内容】

三、减免工程勘察费用的实施内容。在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前提下，按照法定职责，对符合减免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图图审费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单位进行。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85052425641986>



线下：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2350625

### **【申请材料】**

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通知》-黄建管〔2022〕10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3.社会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 【享受主体】

对由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 【政策内容】

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01591050088449>

线下：黄山区民政局；徽州区民政局；歙县民政局；休宁县民政局；黟县民政局；祁门县民政局；屯溪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559-2596344、0559-8509671、0559-3517262、0559-6512233、0559-7519973、0559-5527189、0559-4519326

### **【申请材料】**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机构老年人入住及护理等级情况；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民福〔2022〕1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民政局

## 74.房屋租金免收政策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产权所有单位免收 2022 年 3 个月（2 月、3 月、4 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租金已收取的，应当退回承租户或在后续承租户应缴纳租金中扣除。免收租金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处理。对非国有经营用房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100634132482>

线下：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9-2351187

## 【申请材料】

无需申报；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黄政办〔2022〕18；

## 【责任部门】

黄山市财政局



## 75.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

### 【享受主体】

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

### 【政策内容】

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受让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收费，相关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hsbdc.com.cn:8090/GRSB/common/process/mh.html?zwwcode=null&qxdm=null>

线下：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8 号不动产登记大厅；

咨询电话：0559-2350008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山市发改委黄山市  
财政局关于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黄自然资函（202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76.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 **【享受主体】**

规定时间内成立，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

### **【政策内容】**

（一）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 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二）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期间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五）出境游旅行社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直接办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4836404072450>

线下：市文化和旅游局 1016 室；

咨询电话：2510675

###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保证金开户实书（存单）；2022年以后质保金账户对账单；保证金取款申请书；取款单；（2022年4月12日以后成立旅行社）暂缓缴纳旅游质保金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保证金暂退比例帮助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黄文旅秘〔2022〕48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77.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已建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关键设备、测试仪器补助资金）

### 【享受主体】

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的企业

### 【政策内容】

第七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 2 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3268149547009>

线下：天都大道 1 号；

咨询电话：2355364

## 【申请材料】

(1) 国家、省创新平台 ①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 ②依托单位申请补助报告； ③申报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请报告或组建方案、验收或评估报告； ④新认定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①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 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下同）：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支持

“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黄  
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8.支持新建重大项目

###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域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位和相关人员。

### 【政策内容】

第六条 支持新建重大项目。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新开工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费用 20%的比例给予支持。同一项目从建设之日开始可连续两个周年享受,单个项目补 - 3 -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19689328234497>

线下：天都大道 1 号；

咨询电话：0559-2355364

### 【申请材料】

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文件中应附项目曾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明细。；（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4）环保、规划、土地、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5）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6）项目开工建设的证明材料。（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交的文件。（8）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按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分类明细）。；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20〕28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9.鼓励企业建设国家、省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奖励资金）**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

### **【政策内容】**

第七条第一点鼓励企业建设国家、省创新平台。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60709738795009>

线下：天都大道 1 号；

咨询电话：2355364

## 【申请材料】

(1) 国家、省创新平台 ①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②依托单位申请补助报告；③申报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请报告或组建方案、验收或评估报告；④新认定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①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下同）：（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

##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黄

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屯溪区（21 条）

## 一、技改设备补助（1 条）

## 80.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设备投资补助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购置设备投资额的 15%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2644494290945>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购置设备材料、备案证、环评批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简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上年度审计报告、所属期完税证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3条）

## **81.屯溪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申报**

### **【享受主体】**

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失信等行为的工业、商贸服务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人才。

### **【政策内容】**

企业自主认定的人才，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同一人才累计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 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范围，在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方面提供便利；  
2. 根据其上年度实际工作时长，按照 1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指定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一次。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76352877907970>

线下：屯溪区政务大楼 6 楼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咨询电话：0559-2596322

### **【申请材料】**

《黄山市屯溪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补助申请表》；企业自主认定推荐意见；人才及配偶、子女身份证复印件；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社保缴费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屯溪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暂行办法-屯

人才〔2020〕2号；

**【责任部门】**

中共黄山市屯溪区委组织部

## 82.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工业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6028559421441>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认定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83.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负责人 10 万元；每再跨上一个亿元台阶，奖励企业负责人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3630776487937>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审计报告及所属期完税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84.实际入库税收增幅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年度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税收较往年有所增长且同比增长不低于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税收增幅，分别奖励企业负责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3130542821378>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前两个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85.首次入规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负责人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0719015153666>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86.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以上的规上（限上）企业，给予年度研发费用 0.5%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设有市级以上实验室、科创中心、科研工作站等机构，科研团队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对企业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给予研发费用增幅部分 1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含）。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6515374632962>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87.亩均年度税收达限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达到 8 万元/亩、10 万元/亩、12 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其年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50%、80%、100%给予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1607523053569>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一楼；

咨询电话：0559-2555245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 88.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注册新入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十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457

### 【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

企业所在地；（2）联系人及职务、电话；（3）  
入规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屯溪区贯彻落实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  
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具体措施-屯政办（2022）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9.高企认定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分别奖励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3502294814722>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0.促进商贸企业稳销稳供

### 【享受主体】

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

### 【政策内容】

鼓励商贸企业开展展示展销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对在库限上的批发、零售业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且同比增量位于全区行业前 10 位的，限上的住宿、餐饮业 2022 年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25%以上，且营业额同比增量位于全区各前 5 位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一季度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限上电商企业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83224383549441>

线下：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七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86

###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联系人及职务、电话；银行流水；

### **【政策依据】**

屯溪区贯彻落实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具体措施-屯政办（2022）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商务局



## 91.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增量物流补贴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以商务部门统计为准）较上一年度增量超过 3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按 0.03 元人民币/美元，增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按 0.04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87802550251521>

线下：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七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89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商务局

## 92.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

###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屯溪区 2022 年 1-6 月份产值增幅和 1-12 月份产值增幅排名前 10 位,且增幅 1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2022 年月度入规企业除外)分别给予奖励,其中排名前 5 位的每户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补,第 6-10 位的每户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88718263283714>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41

###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联系人及职务、电话；银行流水；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屯政办（2022）3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3.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政策

### 【享受主体】

服务业、商贸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规上（限上）和省平台及限下样本点商贸企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贷款，区财政给予企业贷款的 2%作为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 12 楼；

咨询电话：0559-2596457、0559-2596286

###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联系人及职务、电话；贷款合同复印件；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屯政办（2022）3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其他（7 条）

## 94.高企保费补助政策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6147336163329>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5.A 类企业担保费奖励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A 类企业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按照担保费的 50%进行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2148245213186>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融资担保相关材料（仅限江南融资担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6.规上企业担保费奖励

### 【享受主体】

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上一年度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按照担保费的 50%进行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1588892831745>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 0559-2596218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融资担保相关材料（仅限江南融资担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7.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且技术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登记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含）。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2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9298656047106>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8.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全国行业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级全省行业赛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用于奖励参赛企业（团队），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奖励。对市级以上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并新签约落地本区且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相应推荐上述项目并作为承办单位的风投机构、



中介组织奖励“一事一议”。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8483535007745>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 **【申请材料】**

参赛演示文稿；商业计划书；

###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99.高企扶持培育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培育和孵化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的重点企业并落户我区的新研发平台，按照实际研发投入 10%的比例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2856851025922>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0.支持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我区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开展科技研发，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采取验收评价达标后全额补助方式兑现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8984355000321>

线下：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咨询电话：0559-2596536

**【申请材料】**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屯溪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黄山区（56 条）

## 一、绩效补助（8 条）



**101. 《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  
(黄科经〔2022〕16号) (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收)**

**【享受主体】**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和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超 1000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和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超 1000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5993708769281>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收项目申报及审核意见表；2022 年 1-3 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各地 统计部门盖章）；2021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工业产值报表企业提交，各地税务部门盖章）；2022 年 1-3 月份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 证明；项目申报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项目申报单位属地经信、财政部门关于专项资金申报 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

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黄科经〔2022〕16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2.《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0〕32 号)(税收上台阶奖)**

### **【享受主体】**

对年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上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按每年增长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计奖。

### **【政策内容】**

对年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上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按每年增长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计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6499335192578>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0〕32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3.《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0〕32 号) (纳税贡献奖)**

#### **【享受主体】**

评选范围为所有纳入考核的企业(区政府“一事一议”明确税收奖励的企业除外)。

#### **【政策内容】**

评选范围为所有纳入考核的企业(区政府“一事一议”明确税收奖励的企业除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5244617539586>

线下: 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 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证明；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0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0〕3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4.《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管理效益）**

### **【享受主体】**

设企业管理综合奖，评选范围为全区所有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设企业管理综合奖，评选范围为全区所有工业企业，主要从安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环境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质量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能耗管理（区发改委）、现场管理（区科技经信局、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各块评出管理效果最佳的前十名企业排序名单报区科技经信局，按名次在 11—20 分间分别计分，五项累计总分排前 5 位的企业评为企业管理综合奖，分别奖

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0845451149313>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2021 年

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5.《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 (亩均税收效益奖)**

### **【享受主体】**

根据《黄山区工业项目税收、投资强度指标标准》规定，分为 A 类（税收 10 万元/亩以上）、B 类（税收 6 万元/亩—10 万元/亩，含 6 万元/亩、10 万元/亩）。A 类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20% 以上的，根据增幅高低取前五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10 万元。B 类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30% 以上的，根据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7 万元。

### **【政策内容】**

根据《黄山区工业项目税收、投资强度指标标准》规定，分为 A 类（税收 10 万元/亩以上）、B 类（税收 6 万元/亩—10 万元/亩，含 6 万元/

亩、10 万元/亩)。A 类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20% 以上的，根据增幅高低取前五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10 万元。B 类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30% 以上的，根据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7 万元。以上税收均指年度实际入库税款，含已调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调”，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含基金、费收入，不含查补税收。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9999757828097>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6.《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 (设税收上台阶奖)**

### **【享受主体】**

对年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上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按每增长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计奖。

### **【政策内容】**

对年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上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按每增长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计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8382148993026>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7.《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设产值台阶奖)**

### **【享受主体】**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含市补助部分）。

### **【政策内容】**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含市补助部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5342524301314>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产值上台阶不需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08.《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设产值增幅奖)

### 【享受主体】

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年产值规模分为三个类别。  
即：A 类（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B 类（年产值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C 类（年产值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A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1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B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2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分别奖励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C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3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规下工业抽样调查企业按照统计一套表上报营业收

入，年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2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五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2 万元。

### **【政策内容】**

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年产值规模分为三个类别。即：A 类（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B 类（年产值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C 类（年产值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A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1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B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2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奖，分别奖励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C 类企业，年产值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3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三位评

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规下工业抽样调查企业按照统计一套表上报营业收入，年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且增长 20%以上的，按增幅高低取前五位评奖，每户各奖励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3636818305025>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产值增幅奖不需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二、技改设备补助（3 条）



## **109.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投入）**

### **【享受主体】**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和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超 500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和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超 500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704873901715458>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

咨询电话：8500561

### **【申请材料】**

推动工业企业增产投入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电增容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水、燃气用量同比增加证明，2021 年、2022 年同期水费、燃气费发票，以上仅限 2022 年 1-3 月份；企业出具的不高于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证明并区农水局核定，企业出具的不高于上年同期企业单位工业产值能耗证明并经区发改委会同统计局核定；2022 年 1-3 月份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证明；项目申报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

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黄科经〔2022〕16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10.《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技改扩规项目补助)**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政策内容】**

(1)当年入库税收 5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扩规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2)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基本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3)当年新增生产设备 100 万元以上。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7402579435521>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类汇总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购置设备实景图片；申报单位正式申报文件；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请表；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市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申报单位法定代表

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11.《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新引进工业项目奖补)**

##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 **【政策内容】**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2)新引进工业项目固定资产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为绿色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类主导产业,项目在两年内建成投产;或新引进的项目为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投资的,

固定资产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并按协议约定定期投产运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6069281497090>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直单位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正式申报文件；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请表；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市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申报单位法定代



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类汇总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复印件；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购置设备实景图片；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三、贷款利息补助（1 条）

## **112.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制造业企业新增有效订单经区县确认后新增500万元以上贷款，且贷款期限满1年（含1年）的，由市场主体注册地财政给予贷款主体1年的1.5%贴息补助，并给予贷款银行1年的1%放贷补贴。以上奖励标准贷款计算基数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此项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701987830493186>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

咨询电话：8500561

### 【申请材料】

黄山市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制造业企业）项目申报及 审核意见表；2022 年一季度新签有效订单汇总表、企业申报贷款合同汇总表；企业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贷款（到位资金）余额证明（银行盖章提供）；业申报贷款合同（复印件）及贷款资金到位证明（银行盖章提供）；2022 年 1-3 月份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 证明；项目申报企业及贷款发放补贴银行关于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

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黄科经〔2022〕16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26条）

### **113.《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享受主体】**

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机构

#### **【政策内容】**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 5%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对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再给予 1%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3639802449921>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研发投入补助申报表（附件1）；企业需提供2021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规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及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优惠；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



[2021]20 号)-黄政办〔2021〕20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14.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25792241876994>

线下：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9-8530290

### **【申请材料】**

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黄政办〔2022〕34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5.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运用的自然人、法人

###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运用，且一次性缴满5年年费的，每件奖励2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24970594500610>

线下：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9-8530290

**【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证书；

**【政策依据】**

黄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黄政办〔2022〕34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6.中国、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 【享受主体】

获得中国、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或个人

### 【政策内容】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 7.5 万元、5 万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 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 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23735686545409>

线下：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9-8530290

### **【申请材料】**

获奖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黄政办〔2022〕34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7.2022 年四季度入规 工业企业及年度产值 亿元增幅前 20 强 工业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一）2022 年度产值增幅排名前 20 位的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无同期基数企业不纳入增幅排名）；（二）2022 年 4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投产纳规 的工业企业和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对 2022 年度产值增幅排名前 20 位 的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其中排名前 10 位的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第 11—20 位的每户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首次 纳规且在库存续  
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  
的一 次性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648137988174430210](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37988174430210)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企业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助企纾困有关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的

通知-黄经信运〔2022〕65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18.《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引进境外人才和智力补助）**

### **【享受主体】**

2021 年度获得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的单位。

### **【政策内容】**

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的单位，按国家、省级实际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4428365791233>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上级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进账单；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19.《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业创新平台补助）**

### **【享受主体】**

1、获得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 2、经认定的国家级、省农业科技园区；

### **【政策内容】**

在我区已建成运行，具有种质资源的多样性、代表性，对外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2021 年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2813663608833>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上级部门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0.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享受主体】**

农业高校院所与区政府合作共建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或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

建成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或农技推广示范基地，2021 年，在专家及团队组建、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及创新创业、农民培训、成果推广等取得显著成效，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2172652322818>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1.《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奖励)**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政策内容】**

(1)当年通过国家、省级两化融合标准认证的企业；(2)当年评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企业；(3)当年评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的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1963205558274>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直单位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奖补类项目汇总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相关认定文件；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2.《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地方传统优良品种提纯、复壮奖励）**

**【享受主体】**

区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对国家、省审定的地方传统优良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及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1524091289601>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上级部门绩效评价文件；提纯、复壮及开发利用有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3.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

**【享受主体】**

区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通过国家审定、登记，由我区主持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7.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0887488217089>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登记证书；制种（繁育）量、销售量、推广面积证明材料，或品种转让推广（本省）协议；畜禽父母代销售量、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24.《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质量品牌建设奖励)**

###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 **【政策内容】**

(1)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2)当年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3)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的企业;(4)当年获得省级新产品或安徽工业精品的

企业；（5）当年通过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保密认证、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的企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0725411921921>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区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相关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5.《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政策内容】**

(1)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小微创业基地企业；(3)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9622670680066>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区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奖补类项目汇总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相关认定文件；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6.《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奖励-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

**【享受主体】**

依托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政策内容】**

在我区已建成运行，具有种质资源的多样性、代表性，对外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2021 年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9524465246210>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请表；种质资源库（圃）发展定位，以及本年度工作方案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已获得绩效奖励的需提供奖励资金的支出情况）；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规模，基础设施（包括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7.《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奖励）**

**【享受主体】**

2021 年度，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晋级全省、全国行业赛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给予 5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30—150 万元，并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每年按其年薪 5%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全国行业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级全省行业赛的一次性奖

励 3 万元，用于奖励参赛企业（团队），按照同一项目就高原则兑现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8619909062657>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全国行业赛的文件或证书。；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28.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 **【享受主体】**

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年薪达 30 万元以上，并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引进科技人才。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30—150 万元，并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每年按其年薪 5%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7972463714306>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引进科技人才  
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格、  
资质证书（证明）、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  
科技奖励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  
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等  
（复印件）；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须  
包含工作时限、薪酬情况）、年薪支付证明（须  
包含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证明、逐月银行工资

流水等）；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29.《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补助-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补助）**

**【享受主体】**

已列入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注册地在黄山区内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给予 5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6908855328770>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研发补助申报表；2021 年度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送客户检验、订单或者回笼资金等材料）；项目成果情况（申请、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装置）；团队成员组成（申报和当前团队成员及所属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投资、营销专业情况）；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1 年度纳税证明；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认定文件、省扶持资金到位证明及协议；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

[2021]20 号)-黄政办〔2021〕20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0.《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产学研合作补助）**

#### **【享受主体】**

2021 年度与高校、科研院签订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已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补助的产学研技术合同不得再申请此项补助）。

#### **【政策内容】**

1、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5727370223618>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申请表；高校、科研院所与签订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企业支付费用凭证复印件（开据发票时间为 2021 年度）；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黄政办（2021）20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1.《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

#### **【享受主体】**

2021 年度，获得省级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政策内容】**

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促进技术转移。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4790039748610>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安徽省科技厅绩效评价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2.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机构。

### **【政策内容】**

1、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3958107938818>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黄山区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及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及转账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

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报告、鉴定证书或发明专利等；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3.《黄山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0〕32 号) (企业进规奖)

#### 【享受主体】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6010807828481>

线下：黄山区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首次入规不需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0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0〕3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4.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 **【享受主体】**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内容】**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补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 5 个险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额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期限为 2021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保费。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3432694988801>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申请表；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保单存续期需包含 2021 年）；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黄政办（2021）20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5.《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省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2021 年度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且注册地在黄山区的企业单位。

####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7740122685441>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省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申请表；授予奖励的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136.《黄山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 (黄政办秘〔2021〕32 号) (设企业进规奖)**

#### **【享受主体】**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市政策标准有调整的，按市政策兑现）。

####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市政策标准有调整的，按市政策兑现）。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6976428007425>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首次入规不需要；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2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37.《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黄山区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86569039454209>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2022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要求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经〔2022〕25 号）文件执行。；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黄政办〔2021〕20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38.《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 号）（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奖励-高新技术产业品牌培育奖励）**

**【享受主体】**

- 1、2021 年度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2021 年度获得安徽省认定的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 3、2021 年度获得认定的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 4、2021 年度新增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或省民营科技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新增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7124977483777>

线下：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8500260

## 【申请材料】

黄山区认定（绩效）类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上级部门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黄政办〔2021〕2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五、其他（18 条）

## **139.关于印发黄山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

### **【享受主体】**

已列入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

### **【政策内容】**

5. 资金保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采用定补方式，拟定 9.5 万元/年·标台，其中中央财政补贴部分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593 号) 相关规定执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兜底发放，正常运营年区级财政补贴约 253.5 万元，中央财政补贴约 202.5 万元，合计约 456 万元。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等级、运营车辆标台数支付年度财政补贴，按企业申报、部门审核、政府审定、错年支付的程序办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46271068397570>

线下：黄山市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59-8530982

## 【申请材料】

车辆年度行驶里程数据；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3号；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 14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享受主体】

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和黄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批，并需要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 【政策内容】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 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95571217080321>

线下：黄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9-8500522

### **【申请材料】**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告知书；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41.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享受主体】**

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70%发放,实施动态调整,并实行城乡统一。各县(市、区)可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适当增发家庭优待金:对征集到驻西藏、新疆等艰苦边远地区部队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应按照当年规定的标准增发1倍。优待金每年发放两次,每次发放6个月,原则上应分别于每年“八一”、“春节”两个重要节日前发放。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 **【政策内容】**

,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 70% 发放,实施动态调整,并实行城乡统一。各县(市、区)可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适当增发家庭优待金:对征集到驻西藏、新疆等艰苦边远地区部队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应按照当年规定的标准增发 1 倍。优待金每年发放两次,每次发放 6 个月,原则上应分别于每年“八一”、“春节”两个重要节日前发放。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93948340199426>

线下:黄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电话: 8500711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1】18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42.省股交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91906037112834>

线下：黄山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59-8533257

### **【申请材料】**

根据《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提供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18〕7；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 143.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股改奖补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90628741521409>

线下：黄山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59-8533257

### **【申请材料】**

根据《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提供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18〕7；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 14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享受主体】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

### 【政策内容】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



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hrss.ah.gov.cn/ggfwwt/>

线下：黄山区玉屏中路 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咨询电话：0559-8536142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5.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89542412591105>

线下：黄山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59-8533257

### **【申请材料】**

根据《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提供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18〕7；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 146.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86643112534017>

线下：黄山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59-8533257

### **【申请材料】**

根据《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提供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18〕7；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 147.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 【政策内容】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485229938270210>

线下：黄山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59-8533257

### **【申请材料】**

根据《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提供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18〕7；

### **【责任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 14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申报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8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14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

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9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 **150.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享受主体】**

交车船税的纳税人

### **【政策内容】**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继续执行降低部分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8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089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 **151.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内容】**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享受困难减免：（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二）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三）因城市建设、环境整治等，土地、房产不能正常使用的；（四）全面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的；（五）关闭、撤销、破产等导致土地、房产闲置不用

的；（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8532557

### 【申请材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二）减免税申请报告；（三）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不动产的相关资料；（四）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

资料。；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152.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8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

通告〔2023〕 1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153.落实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8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 154.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内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黄山区甘棠镇北海北路黄山区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0559—8532557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即享；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黄山区税务局



## 155.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hrss.ah.gov.cn/ggfwwt/>

线下：黄山区玉屏中路 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咨询电话：0559-8536142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6.《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奖励)**

**【享受主体】**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黄山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

**【政策内容】**

(1)在园区新建三层(含三层)以上标准化厂房、单层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奖励标准为单层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因条件太高,在新型工业化半年调度会征求意见予以调整);(2)标准化厂房应为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8496562970626>

线下：黄山区综合行政大楼 1 号楼；

咨询电话：8500255

## 【申请材料】

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汇总表；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竣工验收文件，厂房照片；申报单位正式申报文件；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请表；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申报及审核意见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市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科经〔2021〕7 号；

###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 徽州区（28 条）

## 一、公开竞争立项（2 条）

## 157.品牌高质量发展奖补

### 【享受主体】

本区注册、纳税，且 申请项目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 主体；非法人组织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等 ；个体工商户，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区的社会个人（ 仅限专利资助）等

### 【政策内容】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5 万元、1 万元。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地理标志证



明商标的，奖励 5 万元；新获得马德里商标等  
国外注册商标的，奖励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2913301043539970](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3301043539970)

线下：徽州区文峰路 78 号；

咨询电话：3555016

### **【申请材料】**

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专项资金资助 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5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 158.标准化奖补

### 【享受主体】

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政策内容】

新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标

准化示范区称号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5930222030849>

线下：徽州区文峰路 78 号；

咨询电话：3555016

### **【申请材料】**

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5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 二、绩效补助（3 条）

## 159.新获得市级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 【享受主体】

徽州区龙头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市级（不含系统或行业内评定的）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新获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892690640531457>

线下：兑现政策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2771702

### **【申请材料】**

获批文件复印件；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160.特色农产品补助

### 【享受主体】

徽州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对蜂业、油茶、菊花、香榧和菇类等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基地建设、品牌宣传等实施主体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择优扶持4个。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09337921187842>

线下：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559-2771702

**【申请材料】**

发展特色产业相关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  
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161.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 **【享受主体】**

徽州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当年通过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在当年新增连片流转耕地 50 亩或茶园 30 亩以上，流转期限 5 年以上，且经营产业符合本区农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给予每亩 70 元的一次性奖补。此项奖补总额控制在 5 万元，且可以同时享受上级政府给予的奖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894259201175553>

线下：兑现政策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559-3580057

### **【申请材料】**

流转合同、流转面积乡镇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三、贷款利息补助（1 条）

## **162.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加工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市级龙头企业）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内容】**

对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市级龙头企业）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上一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 1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 1 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增加 150 个基点一年期贴息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原则上按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由高到低，每年择优扶持 3 个项目。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890837399891970>

线下：兑现政策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2771702

## 【申请材料】

100 万元以上贷款合同及利息单；项目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14条）

## 163.支持商贸品牌建设

###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或省级商业示范社区（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9949644705793>

线下：徽州区商务局滨河北路 5 号；

咨询电话： 0559-3516173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认定文件。；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  
徽政办〔2021〕8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64.落实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承诺事项，对新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季度达到进度要求的市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非“两高”项目，落实用能保障。对符合项目所在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在市域内相互配套并同步实施的，可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

### **【享受主体】**

对符合《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承诺事项》要求的重大项目，按程序办理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行政许可决定书。

### **【政策内容】**

落实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承诺

事项，对新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GDP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季度达到进度要求的市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非“两高”项目，落实用能保障。对符合项目所在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在市域内相互配套并同步实施的，可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31326207827970>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咨询电话：3582738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 **165.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零投资”。**

### **【享受主体】**

满足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电力接入工程用户。

### **【政策内容】**

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行“零投资”。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624923787321345>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咨询电话：3582340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 166.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工业经济增产增收

### 【享受主体】

2022 年度全市产值增幅排名前 20 位的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user/login>

咨询电话：3585822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助企纾困有关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黄经信运〔2022〕65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67.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6.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产业化的，对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增幅 15%以上的，按增值税纳税申报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对获认

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对获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动物新品种奖励 7.5 万元。（3）分别奖励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万元、1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 25 万元、10 万元，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1）完税证明。（2）市级补助资金文件及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21671951577089>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完税证明。（2）市级补助资金文件及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68.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5.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分别奖励省、市技术创新中心 150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10 万元，对上述研发机构在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省级院士工作站 25 万元，对市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



新战略联盟 25 万元、10 万元，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5 万元、15 万元，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1）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2）市级补助资金文件（需明确补助额度）、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3）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20183384698881>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2）市级补助资金文件（需明确补助额度）、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3）完税证明。；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69.支持高新、战新培育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4.支持高新、战新培育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高企认定

奖励。分别奖励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5 万元。（2）高企保费补助。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相关险种，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15%补助。

（3）战新培育奖励。对新增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区前 15 名企业，且增速高于全区战新产业平均增速的企

业，每户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

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

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复印件（或网上认定通知截图）。 (3) 企业上

一年度的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

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

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

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2919366132953090](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9366132953090)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

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认定通知截图)。(3) 企业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70.支持做优做强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3.支持做优做强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规上企业上台阶奖励。年度产值首次达 1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2%以上，每年奖励 3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3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0%以上，每年奖励 5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5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0%以上，每年奖励 6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幅 8%以上，每年奖励 10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15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幅 8%以上，每年奖励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1）规上企业上台阶不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2）非规上企业：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凭证，完税证明，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8064988549121>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 (1) 规上企业上台阶不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2) 非规上企业：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凭证，完税证明，真实性承诺。；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71.支持绿色制造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2.支持绿色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在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省级优秀的企业奖励5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20万元、10万元，奖励省级绿色工厂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3）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

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7264635654146>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3）完税证明。；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  
政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72.支持精品制造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1.支持精品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专精特新奖励。分别奖励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分别奖励省级专精特新或成长型小微企业 10 万元。奖励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 万元。 （2）“三首”产品奖励。奖励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生产企业 5 万元。 （3）工业精品奖励。奖励“安徽工业精品”企业 5 万元。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补助，最高

不超过 20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省级新产品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3）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6467785003009>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

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3）完税证明；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73.支持升级制造

###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120.支持升级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规上企业技改补助。对符合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入库（区级工业项目库）技改项目，年度产值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市级队”、专精特新企业技改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入库（区级工业项目库）技改项目且年度产值增长 8% 以上企业，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重大项目技改补



助。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列入省导向计划库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完税证明。（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3）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文件及购置生产设备的相关凭证。【政策依据】《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 号）。【责任部门】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3584269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完税证明。（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3）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文件及购置生产设备的相关凭证。；

### **【政策依据】**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 **174.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 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第七条 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引进上市公司（主板）、国内同行业 50 强企业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政策内容】**

第七条 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

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引进上市公司（主板）、国内同行业 50 强企业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71590161707010>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迎宾大道 86 号；  
咨询电话：3582738

###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项目建设前期相关要件，实际完成投资证明（包括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以及证明实际完成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发票、购销合同等）；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 175.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

### 【享受主体】

按企业规模、营收增速分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4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4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 【政策内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按企业规模、营收增速分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4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4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9896262676483>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迎宾大道 86 号；

咨询电话：3582738

### **【申请材料】**

区统计局提供企业名单及相关审核依据；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 176.新入规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年度入规国家一套表企业、月度入规国家一套表企业、年度入规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企业、月度入规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企业

### 【政策内容】

第八条 新入规企业奖励。年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月度入规企业中，新纳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新纳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8312644481025>

线下：徽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迎宾大道 86 号；

咨询电话：3583738

### **【申请材料】**

区统计局提供企业名单及相关审核依据；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 五、其他（8 条）

## 177.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当年经区统计局确认的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鼓励现有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凡限上企业按时上报数据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到 12%以上 18%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凡限上企业按时上报数据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到 18%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1495639994370>

线下：徽州区滨河北路 5 号；

咨询电话：0559-3516173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  
徽政办〔2021〕8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 178.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享受主体】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hrss.ah.gov.cn/ggfwwt/>

线下：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 35 号徽州区  
人社局；

咨询电话：0559-3581601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人社局



## 179.一次性创业补贴

### 【享受主体】

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创办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库中可查询到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政策内容】

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创办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库中可查询到的个体工商户

户，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ygjy.ah.gov.cn/index.html>

线下：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 35 号徽州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559-3581601

### **【申请材料】**

徽州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援企稳岗稳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黄人社秘〔2022〕189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人社局

## 180.产学研合作奖励

### 【享受主体】

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企业

###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对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单独项目合作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 2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2574668836865>

线下：徽州区迎宾大道 86 号；

咨询电话：3517036、3583551

### **【申请材料】**

合同协议复印件；支付费用凭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徽发〔2021〕12号；

### **【责任部门】**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组织部

## 181.柔性引进人才

### 【享受主体】

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星期天工程师”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的企业

### 【政策内容】

鼓励相关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柔性引才。对相关企业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星期天工程师”、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的资深专家，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酬的 4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期限最长为 5 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9259801333762>

线下：徽州区文峰路 66 号；

咨询电话：3583551

### **【申请材料】**

聘用协议书；支付薪酬凭证；攻克成果证书；

### **【政策依据】**

徽州区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修订稿）-徽办发〔2021〕10 号；

### **【责任部门】**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组织部

## 182.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年网络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是限上的电商企业，给予 1 元/件的物流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5857565159426>

线下：徽州区滨河北路 5 号；

咨询电话：0559-3516173



###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限上企业年度报表。(3) 物流系统后台数据截图。;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徽政办〔2021〕8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 183.电商企业网销售额补助

###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经济组织及各乡镇村电商站点。

### 【政策内容】

鼓励农村电商企业发展。对企业年网销额首次达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首次达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4896767553538>

线下：徽州区滨河北路 5 号；

咨询电话：0559-3516173

### **【申请材料】**

（1）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网络销售额后台截图、网店首页截图及网址链接。；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 徽政办〔2021〕8 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 184.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3585208692737>

线下：徽州区滨河北路 5 号；

咨询电话： 0559-3516173

###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网络销售额后台截图、网店首页截图及网址链接。;

###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徽政办〔2021〕8号;

###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 歙县（25 条）

## 一、技改设备补助（6 条）

## 185.支持技术改造

### 【享受主体】

关键核心技术攻克、高端产品开发、技术装备升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或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改投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当年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技改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列入县级技改扩建项目库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技改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1587209162754>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土建工程合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  
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86.支持清洁化生产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级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省级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导向计划的，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3432922345473>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设备到货入库凭证和购置设备的实景图片；项目申报单位关于 2021 年度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歙政办〔2020〕34 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87.支持企业上云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当年开展“皖企登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1万元（含）以上，按照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757394366466>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歙县 2021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证明；企业采购云服务合同和企业上云相关费用发票；项目申报单位关于 2021 年度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歙政办〔2020〕34 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88.支持智能化提升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当年实施的软硬件投资额20万元（含）以上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企业，按实际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1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181330112513>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歙县 2021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证明；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设备到货入库凭证；；购置设备的实景图片；项目申报单位关于 2021 年度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89.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奖励 20 万。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3818738716674>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歙县2021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申报单位关于2021年度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0.支持新入规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支持新入规企业发展。对当年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28567839207426>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土建工程合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设备到货入库凭证；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0条）

## **191.支持企业产值上台阶**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15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2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6118308704257>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2.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当年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6407955632130>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3.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奖励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新产品奖励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5282439319553>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4.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当年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4314838552577>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5.支持商标、品牌打造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名牌产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3053581979649>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6.企业素质提升奖励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2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成长型小微企业

奖励 5 万元。当年荣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4.省级首次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5.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名牌产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26.当年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 27.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新产品奖励 1 万元。 28.当年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1707315253250>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7.支持盘活低效厂房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在园区内租赁低效闲置厂房，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县科商经信局备案的下列工业企业给予租金奖励：凡单个项目年税收超过 50 万元，且税收达到 300 元/m<sup>2</sup>，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3 元/m<sup>2</sup>的奖励；税收达到 400 元/m<sup>2</sup>，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4 元/m<sup>2</sup>的奖励；税收达到 500 元/m<sup>2</sup>，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6 元/m<sup>2</sup>的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538949931009>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同意租赁的证明、租赁的厂房位置图、面积等相关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关于2021年度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社会贡献证明；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8.支持企业入规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首次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分两年累计奖励 10 万元，入规当年奖励 8 万元，入规第二年产值增幅高于 15%的，奖励 2 万元。每入规一户企业，一次性奖励组织申报单位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8995337007106>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99.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近 3 年连续产值 3 亿元（含）以上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近 3 年连续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近 3 年连续产值正增长且当年产值增幅高于 10%的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8110145925121>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00.支持企业税收上台阶**

### **【享受主体】**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年度实际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负责人 2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7080301686786>

线下：歙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59-6513741

### **【申请材料】**

申报表；

### **【政策依据】**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歙政办〔2020〕34号；

###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三、其他（9 条）

## 201.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

### 【享受主体】

适用于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指以毕业当年 7 月 1 日为起算时间，往后两年的 6 月 30 日止，毕业当年教育部门移交给人社部门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 16 至 24 周岁城乡劳动者。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00688922271745>

线下：歙县百花路 104-1 号；

咨询电话：6517948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 号；

### **【责任部门】**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0559651271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 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203.实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 05596512712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204.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 0559-651271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通告〔2023〕1；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 205.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培训补贴

### 【享受主体】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 【政策内容】

第一章第三十条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24264392024065>

线下：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 104-1 号；

咨询电话：0559-6514787

### 【申请材料】

《安徽省创业培训（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1〕52号；

### **【责任部门】**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6.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享受主体】**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

### **【政策内容】**

我省继续执行降低部分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0559-651271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089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 207.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费率收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0559-6512717

###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3〕245;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 **20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0559-651271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20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indexPage/homePage>

线下：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60 号；

咨询电话：0559-651271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 休宁县（29 条）

## 一、贷款利息补助（1 条）

## 210.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制造业企业新增有效订单经县科技商务经信息化局和属地政府确认后，新增 500 万以上贷款，且贷款期限满 1 年（含 1 年）的，给予贷款主体 1 年的 1.5%贴息补助，并给予贷款银行 1 年的 1%放贷补贴。以上奖励标准贷款计算基数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82302946422786>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咨询电话：7519838

### **【申请材料】**

休宁县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制造业企业）项目  
申报及审核意见表；

### **【政策依据】**

《休宁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  
政策》-(休政办[2022]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3条）

## 211.支持“首台（套）”设备

### 【享受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20%给予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4017961144321>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11 楼；

咨询电话：7519838

###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保单、发票等；

###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2〕8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12.引进劳动力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

###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为县内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县财政统筹资金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对机构、组织给予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4017323999233>

线下：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咨询电话：0559-7518259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3.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对2022年中小微企业招用人员初次在休就业或新招用返乡人员,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由县财政统筹资金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3423762874370>

线下: 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

咨询电话：0559-7518259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4.创业扶持补贴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

###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劳动者自主创业，对脱贫劳动者及未消险监测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1122398588930>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5.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

### 【政策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发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组织脱贫劳动者及未消险监测对象在乡镇内就业，月工资达 300 元以上的，享受当月个人岗位补贴 300 元（已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报酬或补贴的除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648203161601>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6.居家就业岗位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

### 【政策内容】

县内各类企业、经营主体组织脱贫劳动者及未消险监测对象在乡镇内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种养殖等工作，以及在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家乐实现家门口就业等形式，月工资达 600 元以上的，享受当月个人岗位补贴 300 元。根据 2022 年 1 月起新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给予用人单位 3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9633982705666>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 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7.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或个人

### 【政策内容】

对在经县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劳动者及未消险监测对象，月工资达 600 元以上的，享受当月个人岗位补贴 300 元。根据自然年度内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按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8302123413506>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 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8.各类企业、经营主体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

### 【政策内容】

对县内各类企业、经营主体与脱贫劳动者及未消险监测对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月工资不低于休宁县最低工资标准的（目前休宁县最低工资标准为 1340 元/月），享受每月个人岗位补贴 300 元。根据 2022 年 1 月起新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办理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给予用人单位 3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7521785737217>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 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9.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

### 【政策内容】

一个帮扶年度内,在县外就业 3 个月以上的 16 周岁(含)以上脱贫人口及未消险监测对象享受交通补助。对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 800 元交通补助;对在我省范围内其他地市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 600 元交通补助;对在我市范围内其他区县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 300 元交通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6172754964482>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3 楼；

咨询电话： 0559-7512457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休宁县就业帮扶奖补政策 及  
申报程序的通知-休人社秘〔2022〕47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 【享受主体】

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80572405952514>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咨询电话：7519838

###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21.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

### 【享受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79626129027073>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咨询电话：7519838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软件和设备购置合同、会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22.支持品牌建设

### 【享受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奖励 3 万元；  
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 5 万元；  
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78299848159233>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咨询电话：7519838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23.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1335083855874>

线下：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9 号；  
咨询电话：7519838

###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2〕8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三、其他（15 条）

## 224.旅游产业奖补

### 【享受主体】

首次获得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区；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村；新认定的 AA 级和 A 级旅游村；新认定的安徽省休闲旅游示范点。

### 【政策内容】

首次获得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每户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0 元；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区，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0 元、50000 元；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村，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励 20000 元。新认定的 AA 级和 A 级旅游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奖补；新认定的安徽省休闲旅游示范点，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1377878339586>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奖励办法》-休文旅

体〔2021〕1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25.纳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对新纳规的新开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纳规的新开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3142681579521>

线下：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5597516790

###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6.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 【享受主体】

首次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每季度末当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累计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当季产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 【政策内容】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发展。2022 年，首次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5 万元。每季度末当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增速高于全

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6 万元。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3 万元。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累计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当季产值不低于 3000 万元，每户企业奖励 6 万元。以上政策可重复享受。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979770404865>

线下：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5597516770

###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休宁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7.文化、艺术、旅游景点招商项目支持奖励**

### **【享受主体】**

(1)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将县老街区、老厂房、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及其遗址等改建为影视、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和投资 500 万元以上将县名人故居、古建筑及其遗址修建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的招商项目进行支持；（2）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对纳入市级文旅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

### **【政策内容】**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1）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将县老街区、老厂房、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及其遗址等改建为影视、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和投资 500 万元以上将县名人故居、

古建筑及其遗址修建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的招商项目进行支持，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2）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纳入市级文旅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4355712544769>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9号县政府大楼12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28.参加会展补助

### 【享受主体】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参加境外、国家、省级举办的文旅会、文博会等会展的文旅企业

### 【政策内容】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参加境外、国家、省级举办的文旅会、文博会等会展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4492971143169>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29.入规（或新培育）文化企业奖励、增幅奖励

### 【享受主体】

在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入规的文化企业；已入规的文化企业，当年主管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规上文化企业标准的；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1）对在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入规的文化企业，奖励 6 万元，分三年奖励，入规第一年奖励 3 万元，如未退规继续分别奖励 1.5 万元、1.5 万元，如退规则不予以继续奖励。

（2）对已入规的文化企业，当年主管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规上文化企业标准的，增幅未达到 20%的，按工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类别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以上的，按工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增长 5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企业，工业或批发业类文化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万元、服务业或零售业类文化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5247866171393>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0.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奖励**

### **【享受主体】**

对社会投资，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以宣传、弘扬休宁地方特色文化为主题且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

### **【政策内容】**

对社会投资，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以宣传、弘扬休宁地方特色文化为主题且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新建的按布展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改建的按布展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5388186611713>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1.文旅品牌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一般文化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一般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

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6963860795394>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2.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

### 【享受主体】

评定为国家、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对评定为国家、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文化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7539667431426>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3.百强民营文化企业奖励

### 【享受主体】

入选全省 100 强的民营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入选全省 100 强的民营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7615127154690>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4.获得发明专利文化类产品奖励

###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发明专利的文化类产品（含非文化产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的文化类产品（含非文化产业企业），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045638905858>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5.文创产品评选奖励

### 【享受主体】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获得国家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获得省级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

### 【政策内容】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获得国家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656686084097>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6.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文化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规上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规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9082823176194>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7.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

### 【享受主体】

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单位

### 【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9202516029441>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  
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238.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 【享受主体】

首次备案、重新备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文化企业；新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的文化企业

### 【政策内容】

对首次备案、重新备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9492703145985>

线下：休宁县书院路 9 号县政府大楼 12 楼；

###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 号；

###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黟县（17 条）

## 一、绩效补助（1 条）

## **239.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办法（2022 年修订）**

### **【享受主体】**

符合条款的企业或个人

### **【政策内容】**

第三条 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做大做强；

第四条 鼓励支持发展新业态；第五条 鼓励支持完善公共配套服务；第六条 鼓励支持培育文化旅游人才；第七条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第八条 支持收费景区景点企业在疫情期间保就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333440741377>

线下：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0559-2267755

### **【申请材料】**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事项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出具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政办〔2022〕11 号；

###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黟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0条）

## 240.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 【享受主体】

在黔外贸企业

### 【政策内容】

- 1、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有关办法给予支持。
- 2、鼓励企业参加省市重点推介的境内展会、博览会,全方位拓展国际市场,给予展位费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1905254666241>

线下: 黔县五东殿工业园区五丰商城 D2 楼;



咨询电话：0559-5522046

### **【申请材料】**

境外展览会的组织单位或招展单位的收付款凭证；参展及出访人员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黟县商务局 黟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县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黟商[2018]19号；

### **【责任部门】**

黟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41.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享受主体】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

### 【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

线下：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渔亭路 106 号 ；

咨询电话：5528138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

**【政策依据】**

一次性扩岗补助-皖政[2023]13 号；

**【责任部门】**

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42.通过贷款贴息、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享受主体】**

符合当年申报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企业。

### **【政策内容】**

符合当年申报文件中规定的条件。项目实施可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产业链各环节数字化水平。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21501338861570>

线下：五东殿新区五丰商城 D2 楼；

咨询电话：0559-5522176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 **【责任部门】**

黟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43.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购买新能源汽车个人及企业

### 【政策内容】

促进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55812150296577>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244.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

###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245.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享受主体】**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

### **【政策内容】**

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51299846750209>

线下：黟县人民财产保险；

咨询电话：5525711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246.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 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

### **【政策内容】**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247.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2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24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

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shiro-cas>

线下：黟县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5711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黟县税务局

### 三、其他（6 条）

## **250.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 **【享受主体】**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 2.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3.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二、 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三、 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四、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五、 鼓励企业培训留工。 六、支持企业培训稳岗。 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八、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06844038361090>

线下：安徽省黟县碧阳镇渔亭路 106 号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5528138

### **【申请材料】**

黟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咨询信息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 **【责任部门】**

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51.实行企业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已（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
2. 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将注册地迁入我市，且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上市公司；
3. 已（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
5. 首次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 **【政策内容】**

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等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40 万元。在“四板”科创板（基础层和培育层）、农业板、

文旅板、中医药板、专精特新板、 机器人板等非股改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33041254162433>

线下：黟县财政局金融股；

咨询电话：0559-552205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黄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黟县财政局

## 252.实行企业“新三板”分层挂牌奖励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已（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
2. 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将注册地迁入我市，且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上市公司；
3. 已（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
5. 首次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市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 150 万元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

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4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 50 万元，实现挂牌兑现 6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人股票企业，市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30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23574114443266>

线下：黟县财政局金融股；

咨询电话：0559-5522057

###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黄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黟县财政局



## 253.实行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

### 【享受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已（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 2. 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将注册地迁入我市，且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上市公司； 3. 已（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 三板”）挂牌企业； 4. 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 5. 首次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 【政策内容】

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给予 70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 沪深交易所首发

上市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100 万元，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兑现 100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兑现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兑现 200 万元。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具有良好 - 2 - 成长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 我市，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视同市内企业首发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市财政按上市公司奖励标准，补齐 700 万元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511266780798977>

线下：黟县财政局金融股；

咨询电话：0559-5522057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黄政办〔2021〕2号；

### **【责任部门】**

黟县财政局

## 254.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享受主体】

(一)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 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

### 【政策内容】

(一)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 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二)对开采

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54655285755905>

线下：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咨询电话：0559-5526920

### **【申请材料】**

无；

### **【政策依据】**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

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89号；

**【责任部门】**

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255.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 【享受主体】

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

###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 80%征收。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149315647356930>

线下：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咨询电话：0559-5526920

### **【申请材料】**

安徽省水利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节水型企业（第九批）名单的通知；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  
发改价费〔2019〕622号；

### **【责任部门】**

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祁门县（24 条）

## 一、认定达标类补助（7 条）

## 256.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符合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条件的企业

### 【政策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user/login>

线下：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4510922

###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宿工组  
(2021) 5 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57.对工程项目获得省市级奖项的给予奖励**

### **【享受主体】**

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我县建筑业企业承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获得“鲁班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AAA”工地奖项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获得“黄山杯”或“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迎客松杯”或“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累计。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59.203.5.92/hqw-policy-web/#!/policyManage/list>

线下：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559-4510723

### **【申请材料】**

省市级表彰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政策依据】**

祁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祁政办(2021)21 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58.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祁门县的建筑业企业

### 【政策内容】

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奖励 10 万元，晋升为二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59.203.5.92/hqw-policy-web/#/policyManage/list>

线下：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559-4510723

**【申请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上级关于公布企业资质的公告；

**【政策依据】**

祁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祁政办  
(2021)21 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59.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 【享受主体】

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

### 【政策内容】

二、（六）对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 80%征收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45094512771074>

线下：祁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咨询电话：4519100

### **【申请材料】**

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19〕622；

### **【责任部门】**

祁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26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享受主体】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

### 【政策内容】

三、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48238790360612865>

线下：祁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咨询电话：4502902

### **【申请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 **【责任部门】**

祁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261.小微企业基本风险统保

###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基本风险统保

### 【政策内容】

对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基本风险统保,对出口 1000 万美元以内的中小企业“信保贷”融资贷款业务给予最高 3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user/login>

线下: 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 4510922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62.第三季度新入规工业企业奖补

###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 【政策内容】

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183.166.129.111:81/user/login>

线下：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4510922

###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二、其他（17 条）

## 263.中药材种植扶持

### 【享受主体】

单个种植户、种植公司（或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 【政策内容】

1.单个种植户。条件：（1）拥有我县户籍的农业人口；（2）主要品种种植耕地面积达5亩以上、林地面积在10亩以上；2.种植公司（或合作社、家庭农场）。条件：（1）在市场和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或在县农水局备案；（2）种植面积达30亩以上；3.龙头企业。条件：（1）企业必须与农户签订种植、购销合同；（2）种植面积达200亩以上。 中药材种植扶持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10877578883073>

线下：祁门县农水局四楼中医药业务股；

咨询电话：0559-4512263

### **【申请材料】**

中药材种植补助申报材料；

### **【政策依据】**

祁门县扶持中药材种植实施方案（试行）-祁政办〔2019〕29号；祁门县扶持中药材种植实施方案（试行）-祁政办〔2019〕29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 264.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奖励

###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根据新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脱贫劳动力人数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61675418476546>

线下：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9-4512756

### **【申请材料】**

脱贫劳动力工资考勤表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表；保单及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脱贫奖补政策的通知-祁人社秘〔2019〕548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65.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 【享受主体】

我县认定的帮扶车间

### 【政策内容】

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根据吸纳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脱贫劳动力人数，按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补助。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63135350841345>

线下：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9-4512756

### **【申请材料】**

脱贫劳动力工资考勤表及人员花名册；补贴申报表；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脱贫奖补政策的通知-祁人社秘〔2019〕548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66.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奖励**

### **【享受主体】**

县内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对县内中小微企业 2022 年一季度招用人员初次在祁就业 或新招用返乡人员(有祁门县外企业工作经历且 2021 年未在祁 门县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由 企业参保所在地财政统筹资金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新增 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66831358943233>

线下：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9-4512756

### **【申请材料】**

中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审批表；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营业执照；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祁门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施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祁人社秘〔2022〕124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67.质量管理奖励扶持

### 【享受主体】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祁门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新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 AA 以上认证的企业；

### 【政策内容】

2.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祁门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

元、10 万元、3 万元。 3. 对新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 AA 以上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76820630790146>

线下：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4527608

### **【申请材料】**

祁门县 20XX 年县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事后奖补申请表；获奖证书或奖牌；获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祁政〔2020〕42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8.技术标准奖励扶持

### 【享受主体】

主导（召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对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确认为“AAAA 级、AAA 级、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新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政策内容】

4. 对主导（召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

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5. 对确认为“AAAA 级、AAA 级、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6. 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7. 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每项奖励 1 万元。 8.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79083663319041>

线下：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4527608

### **【申请材料】**

祁门县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事后奖补申请表；获奖证书或奖牌；获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政策依据】**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祁政〔2020〕42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9.品牌建设奖励扶持

### 【享受主体】

新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单位；对新评定为“黄山市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黄山市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单位。

### 【政策内容】

9. 对新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黄山市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黄山市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单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80398401462273>

线下：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4527608

### **【申请材料】**

祁门县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事后奖补申请表；获奖证书或奖牌；获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政策依据】**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祁政〔2020〕42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0.知识产权奖励扶持

### 【享受主体】

拥有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

10. 对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381887480045569>

线下：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4527608

### **【申请材料】**

祁门县 20XX 年县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事后奖补申请表；获奖证书或奖牌；获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政策依据】**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祁政〔2020〕42 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1.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含）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企业。

### 【政策内容】

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含）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企业。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power/service  
\\_dw\)](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power/service_dw)

咨询电话：0559-4513081

###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7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

### **【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内容】**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

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 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

〔2022〕241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4.“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知》所述六大行业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具体为：住宿餐饮业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两类；文体娱乐业包括新闻

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类；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八类；旅游业包括旅游会展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四类；零售业一类；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业六类。 纳税人办理营业执照时确定的行业类别，属于六大行业之一的，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申报享受，无需材料；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通告〔2023〕 1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5.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 公告

### 【享受主体】

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

### 【政策内容】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 享受困难减免：（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2 - 遭受重大损失的；（二）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 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三）因城市建设、环境整治等，土地、房产不能正常使用 的；（四）全面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的；（五）关闭、撤销、破产等导致土地、房产闲置不用

的；（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二、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享受困难减免。三、纳税人因本公告第一条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应纳税额。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不动产的相关资料；证明纳税人困

难的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6.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 【享受主体】

缴纳车船税纳税人

### 【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继续执行降低部分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089；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7.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政策内容】

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3〕245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8.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祁门县政务新区；

咨询电话：4526205

### **【申请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 279.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 【政策内容】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 祁门县车管所;

咨询电话: 4526205

### 【申请材料】

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